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皮卡、摩托车采购包件 2 皮卡（巡逻车）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游骑侠皮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,394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,340.44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